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

粤发改价格函〔2015〕3961号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保安员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

省公安厅：

《关于商请尽快核准我省保安员资格考试收费项目的函》（粤公函字〔2015〕670号）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鉴于《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我省保安员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》（粤价函〔2013〕1167号）执行时间已到期，为保障我省保安员资格考试工作的正常开展，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保安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1〕233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同意我省保安员资格考试收费仍按现行收费标准执行，即理论考试每人40元，体能测试每人45元；因遗失、损坏等原因需要补发保安员证（IC卡）的，按每证20元收费。有效期3年，请于收费标准有效期满前3个月重新申报保安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。

请通知有关收费单位到当地价格主管部门申（换）领《广东省收费许可证》（行政事业性收费），实行收费公示。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，收费收入委托银行代收、按规定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委（局），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。